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》和《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2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，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陈兆迎、童庆松、张恒金

2023 年 8 月 16 日